

# 建设工程检测监测

## 合同

工程名称：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检验监测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设工程检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xxx 检测及监测任务。为明确权责，保护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第二条 工程检测监测内容、范围及分包要求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_\_\_\_\_工程所有的检验、检测、试验及监测工作；

1、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进场检测、雨污水管、污水管道、排水管道、顶管工程等开展材料（抽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基础检测、基坑检测、三维雷达探测、管道 CCTV 检测等，为业主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检测数据等服务工作。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确定并经招标人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为业主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检测数据等服务工作。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确定并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监测方案为准。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与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项目建设

管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包含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需的全部质量检测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成果报告。

包含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水务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项目、主体结构检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

**2、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基坑、围堰、周边建筑物等的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锚杆应力监测、沉降监测、位移监测、裂缝监测、水位监测、测斜监测等。具体根据图纸、监测方案、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除以上工程监测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监测数据等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招标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权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监测内容进行调整，中标人须积极配合招标人的调整工作并快速响应开展监测任务。不得以工作量大小或预算金额大小为由拒绝提供服务，否则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监测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招标人相关经济损失。

**3、服务范围：**

**检测：**根据施工图及现场实际制定并经确认的检测方案，且满足竣工验收的检测内容。

**监测：**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的监测方案或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安排进行监测。

**5、分包要求：**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或监测项目的，乙方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或监测机构，并事先取得甲方对分包的检验检测、监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监测机构的同意。

乙方应当在检验检测（监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监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测、监测机构。

乙方将检验检测或监测项目进行分包的，不免除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若因分包单位的违约行为或其他故意、过失行为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条 检测监测方法与目的**

#### **1、检测监测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及现行规范进行检测、监测和判定，如合同履行期间标准或规范有更新的，应按照更新后的标准及规范进行检测、监测和判定，并出具完整检测和监测报告。

#### **2、检测监测目的**

对本工程项目进行检测和监测，并依据规范作出评价，为该工程的相关工程的验收提供依据。

### **第四条 技术要求**

#### **1、检测监测依据**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国家或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检测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专项工程验收要求。出具完整报告。

#### **2、技术要求及检测监测执行标准**

（1）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测试，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及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要求。

（2）监测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基坑、主体及高支模监测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建筑

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以及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观测点布置及数量必须确保满足保证主体沉降及高支模变形及周围环境安全。所有监测均应有详细的书面报告。乙方须符合及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等所有内容。

(3)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4) 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配合工作的费用。

## **第五条 服务周期、提供检测监测报告的时间**

**1、服务周期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部分检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提供检测或监测报告的时间：现场作业完成及资料搜集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或监测报告。**

## **第六条 检测和监测数量、造价、结算及付款方式**

### **1、检测和监测数量和费用：**

实际检测和监测数量以发包人、监理单位、乙方现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单价采用中标的检测监测工程量清单价，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工程量清单没有的价格参考《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 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等收费标准的价格下浮 20%，并结合中标下浮率 %。

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审核单位）的评审结算价为准。

**上述招标的检验监测项目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

**2、合同暂定含税价：人民币        元（大写）：                  。**

下浮率为 。

检测和监测综合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试验检测和监测工作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试验检测和监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食宿费、资料费、管理费、规费（按广州市花都区建设项目收费标准）、保险费（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其他一切建设使用费（含驻地建设费、临时用水、用电费）、一切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为完成项目检测和监测的全部利润等所有的服务费用。该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工程量变化及征地拆迁的影响而作任何调整。

备注：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或监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等原因的，投标人未具有相关资质，投标人需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完成该项目参数的检验检测试验及监测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验检测试验及监测工作，由此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另行计算。

### 3、计费依据：

本工程的检测监测费用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监测颁发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 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等的有关的检测监测收费规定。

### 4、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相关要求提交请款资料，申请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20%。
- (2) 乙方人根据当前完成检测监测的工作，提交的相应检测监测成果报告，经甲方、监理人确认后，且取得概算审核报告，可申请支付至当前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格的 80%，并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和概算审核价低者的 80%。
- (3) 本项目的检测监测费待有权审核部门审定后，乙方向甲方递交请款资料，甲方收到请款资料且审核合格后，申请支付至检测监测费结算价的 100%。
- (4) 因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报申请支付，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 (5) 若本项目为联合体承接，由 \_\_\_\_\_ 主要承担接收甲方向乙方下达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负责向甲方递交检测监测费用的支付申请，

同时提供有效且合法的票据。

(6) 本合同酬金不论任何情况均不计算利息。

(7) 甲方根据结算终审部门的要求,向乙方提出结算,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以致结算迟迟不能送审、定审,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当理由的,则甲方有权与终审部门共同盖章确认结算审核结果。

**说明:本合同支付参照花都区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如花都区政府职能部门的预结算、支付管理有新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

## 5、结算方式:

5.1 检测、监测数量按实结算,单价按中标的检验监测项目工程量清单单价包干,工程量以甲方、监理单位、乙方现场确认的工程量并结合检测、监测报告工程量为准,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 5.2 关于工程量清单漏项综合单价结算方式: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原招标检测监测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和发包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没有而由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增加检测或监测的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 原招标检测监测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2) 原招标检测监测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则参考《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等的有关的检测监测收费规定对应的单价×80%×(1-中标下浮率)计算。

(3) 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由甲乙双方协商。

(4) 承包人以经确定的检测和监测方案为依据,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包干项目除外)。(实际发生的检测、监测工程量须由发包人、监理单位、乙方确认,否则不予结算。如结算时某项检测数量超出质量验收的行政主管部门明确的合理范围,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发包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规范进行检测和监测,对超出相关规范的检测监测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发包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6)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整的工程竣工

资料及工程结算书报发包人,发包人及时将竣工结算资料报有权审核部门进行审核。

##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条款；
- (4) 其他有效文件；
- (5) 甲方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
- (7)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委派专人负责行使现场管理、监督的权利，负责协调乙方与施工单位的关系，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甲方更换上述联系人的，应于变更当日书面通知乙方；
- 2、负责确定受检项目的数量和位置，按检测和监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监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 3、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检测监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并承担其费用。
- 4、检测监测人员进入场地前，按要求处理好地基基底。
- 5、检测监测前应提供以下资料：工程概况、工程地质资料、施工资料、施工平面分布图及其他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6、甲方应至少提前两天将检测监测的进度、质量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二天。
- 7、若检测监测进度等要求发生变化时，则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来进度要求进行检测。
- 8、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监测）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的款项。
- 9、由于甲方原因合同终止的，应确认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并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

的费用。

## 第九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统筹协调现场检测监测进度、质量和安全进行管理。
- 2、保证检测监测人员具有检测和监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监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备有关部门检查。
- 3、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和监测通知后，提出具体的现场检测监测前准备工作要求，以便甲方做好准备。
- 4、提供检测和监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监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 5、现场检测监测过程中，发现初步检测或监测结果异常时，需及时通知甲方、施工及监理到现场见证。
- 6、保证检测监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监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
- 7、对技术资料有保密责任，无甲方许可不能将技术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或监测成果报告存有异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鉴定检测或监测。若第三方鉴定检测或监测结论与乙方结论不一致且系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检测或监测错误的，乙方需负责第三方鉴定检测监测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否则应由甲方负责相关鉴定检测监测费用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在乙方向甲方递交了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资料后，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若超过约定的期限三十天仍不确认的，也不提出异议，视为对乙方完成工作无异议。

- 2、在合同期内，由于工程停建或甲方要求终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监测费用。

3、乙方确保检测监测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承担检测监测过程中的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安全责任，并承担被侵权人的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已偿还被侵权人赔偿款项，则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外，乙方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发生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 1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发生较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发生一般事故，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 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注：事故等级认定按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三条规定。

4、乙方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须补偿甲方的其他损失，损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5、乙方在单项检测（监测）全部工作完成及资料搜集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监测）成果试验报告一式十份，盖章后的检测和监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如果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检测或监测报告资料给甲方，每延迟一天，甲方扣除本批次检测监测项目款项暂定价的 3% 作为罚金。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施工总工期延误，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6、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所承担的责任向甲方赔偿，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直接损失部分检测监测费的 100%。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7、出现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或现场不具备检测监测条件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8、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9、检测过程中发生建筑材料见证取样质量检测及节能工程检测因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增加检测项目及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部负责，甲方协调施工单位支付该检测费用给检测单位，且甲方有权追究施工单位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程序：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法律相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其他事宜：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拖延施工；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甲方有

权先行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必须在 7 天内撤场。乙方的撤场不影响甲方和乙方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进行沟通和协商。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未载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合同一式8份，合同双方各执4份，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廉政合同

2. 检测监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合同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

邮政编码：510800

电话：020-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 廉 政 合 同

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 \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义务

2.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检验监测的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合同各方各执4份。

甲方（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

邮政编码：510800

电话：020-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 2：检测监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附件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 4：中标通知书